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檢查辦法

111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良好生活及衛生習慣，遵守學校紀律，塑造優良校風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全校學生。
- 三、時間：學務處及導師於開學及平時實施定期檢查及不定時抽查。
- 四、處理原則：對於不符規定者，依據教育部臺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之規定可採下列管教措施：
 - 1、口頭糾正
 - 2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
 - 3、通知家長協請處理
 - 4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
- 五、規定：
 - 1、制服穿著規定：上衣制服可以不紮入褲子裡。
 - 2、當天有體育課時必須穿著體育服裝，其餘一律穿著正式校服。
 - 3、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若穿著帽T，為安全起見，需將帽子置於外套內，且仍注意服儀整潔。
 - 4、服儀規定細項如下表

男 生	服 裝	衣：依學校制定式樣之夏季及冬季服裝，上衣繡學號。 褲：依學校制定式樣之夏季及冬季服裝。 體育服：依學校制定體育服式樣，上衣及外套繡學號。 鞋：運動鞋顏色不拘。因安全考量禁止穿帆布鞋及休閒鞋。 襪：目視可見之棉質襪，顏色不拘。(長度必須超過後鞋緣) 書包：雙肩黑色具校徽背包，禁止畫圖案或黏貼各種貼紙。
	儀 容	頭髮：自然整齊、不染、不燙、不奇形怪狀、不能在頭皮上剪圖案或中間頭髮與旁邊頭髮長度差距過大，頭髮長度以前面不碰眉毛，側面不超過耳朵為原則。 指甲：修剪整齊，不留長、不藏污納垢。 ◎禁止戴耳環、戒指、角膜變色片、化妝、擦指甲油、口紅、胭脂、睫毛膏。 ◎禁止紋身或在皮膚上塗顏料或貼貼紙。
女 生	服 裝	衣：依學校制定式樣之夏季及冬季服裝，上衣繡學號。 褲裙：依學校制定式樣之夏季及冬季服裝，褲裙長度以不高於膝蓋為原則。 體育服：依學校制定體育服式樣，上衣及外套繡學號。 鞋：運動鞋顏色不拘。因安全考量禁止穿帆布鞋及休閒鞋。 襪：目視可見之棉質襪，顏色不拘。(長度必須超過後鞋緣) 書包：雙肩黑色具校徽背包，禁止畫圖案或黏貼各種貼紙。
	儀 容	頭髮：自然整齊，不染、不燙，瀏海不得超過眉毛、太長需用髮箍或髮夾夾好，不奇形怪狀，不能在頭皮上剪圖案。 指甲：修剪整齊，不留長、不藏污納垢。 ◎禁止戴耳環、戒指、角膜變色片、畫妝、擦指甲油、口紅、胭脂、睫毛膏。 ◎禁止紋身或在皮膚上塗顏料或貼貼紙。